

桃園市觀音區戶政事務所

114 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記錄

壹、開會時間：114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貳、開會地點：本所二樓會議室

參、主席：鄭委員兼召集人綉蓉

紀錄：李元箴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所就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之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 5 條及第 43 條規定略以，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並做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本所爰依上開規定，召開本次會議。
- 二、本所前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114 年 9 月 23 日公保字第 1141060240 號函請本所權責業務人員檢視安全及衛生相關事項實際辦理情形，並填列「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在案。請委員就前開檢核表所列執行情形逐項討論。

決議：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本所 114 年度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之執行情形，均已依相關規定落實辦理，惟報表填寫方式委員建議經檢視不適用事項者，得自行增加不適用選項，而非逕勾選已執行。

案由二、防護委員會成員之專業知能訓練案成果，報請公鑒。

說明：保訓會為強化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成員之專業知能，並協助各機關熟悉年度定期抽查作業，提供該會安全衛生防護專業職能數位課程 2 門，業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上架。

決議：本所防護委員會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成立，委員 5 人及執行幹事 1 人

均已完成相關課程並取得學習證書。

案由三、本所「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114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各1份，報請公鑒。

說明：本次審認調查表共計3份：

(一)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

1. 表1-1 共同事項調查表。
2. 表1-2 抽查作業調查表：非抽查機關，免填。
3. 表1-3 高風險職務機關調查表：免填。

(二)114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

1. 表2-1 個案及處理情形。
2. 表2-2 年度統計。

決議：經與會委員審認調查表各項內容無誤，照案通過，另為保障當事人隱私，雖本年度無案件，但表2-1 個案及處理情形不宜公開，請就表1-1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共同事項調查表及表2-2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年度統計表公開為宜。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9時50分。

表1-1 由各機關填寫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免填)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1/2)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B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下稱防護委員會)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下稱諮詢會) (限主管機關填寫, 附註)			D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A1	A2	A3a	A3b	B1	B2	B3	B4	B5	B6	C1a	C1b	C2	D1	D2	D3	D4	D5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附註3)		得免設防護委員會(附註4)	設置防護委員會	任一性別符合法定比例	外部學者專家符合法定比例(非政府機關人員)	包含公務人員協會代表	年度召開會議次數	召開諮詢會		年度召開會議次數	依安衛辦法第3條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之預防及保護措施	依安衛辦法第9條及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規定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機關內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2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如哺乳室等)	定期保養維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操作、使用或駕駛之機械、設備、器材及交通工具	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所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隨時注意檢修、維護及清潔
總計 (本列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14		是0 否1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1	是0 否0	是0 否0	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說明	請填寫機關代碼	請填寫機關名稱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無召開」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範例】	456789123	○○部	220	20	0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本機關	380023100A	桃園市觀音區戶政事務所	14	6	0	1	1	1	1	1				1	1	1	1	1
所屬機關1																		
所屬機關2																		
(請自行新增)																		

- 附註：1.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執行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 2.本表採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年度中遇諮詢會或防護委員會改組，請以12月31日存續者為準。
- 3.「A3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請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計算，包含保障法第3條所定之「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及第3項之準用人員。
- 4.「B1得免設防護委員會」：(1)得免設情形包含(A)機關**預算員額未滿5人**或其他特殊情形，惟仍應指派專人辦理。(B)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2)填「是」者，B2至B6請填「0」。
- 5.「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 6.「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據114年11月13日發布「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各機關自115年起均應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爰本欄免填。
- 7.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 8.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表2-2 由各機關填寫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

主項目	基本資料			案件統計情形																			
	A1	A2	A3	B1a	B1b	B1c	B1d	B1e	B2a	B2b	B2c	B2d	B2e	B3a	B3b	B3c	B3d	B3e	B4a	B4b	B4c	B4d	B4e
內容	機關名稱	機關代碼	案件總數	被申訴對象為一般同仁					被申訴對象為一級單位主管					被申訴對象為機關首長					小計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立案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立案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立案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立案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說明	請填寫機關名稱	請填寫機關代碼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範例】	○○部	456789123	14	3	1	2	0	1	4	2	1	0	0	0	0	0	0	0	7	3	3	0	1
總計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機關	桃園市觀音區戶政事務所	380023100A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附註：1. 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 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3.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4. 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5. 為確保各機關均未漏答，無案件機關，亦請於各欄位填寫「0」。